

安徽省皖河干流右岸同马大堤巨网段除险加固工程（安庆市大观区幸福河巨网段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8日，安庆市大观区幸福河巨网段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组织召开了安徽省皖河干流右岸同马大堤巨网段除险加固工程（安庆市大观区幸福河巨网段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安庆市大观区境内

（2）性质：改扩建

（3）建设规模：

①地基处理：采用水泥双向搅拌桩进行地基处理（桩号 138+250~144+900），治理长度 6.65km。

②堤身加培：对巨网段塌陷段采取换土加培措施（桩号 138+250~144+900），治理长度 6.65km。

③防渗工程：桩号 139+500~143+500 临水坡采用粘土斜墙和水泥土防渗墙作为一个完整的防渗体系，治理长度 4.0km。

④导渗排水：桩号 141+613~144+900 堤身排水采用堤坡导渗及伸入背水坡脚的棱体排水相结合的导渗排水方式，治理长度 3.29km。

⑤护坡工程：C25 砼预制块护坡（桩号 138+250~144+900），治理长度 6.65km。

⑥桩号 138+250~144+900 修建沥青砼路面，长度 6.65km。

⑦补充 18 个断面的变形监测及 4 个断面的渗流监测设施（桩号 138+250~144+900）。

⑧进行防浪林树种的恢复补种，因汛期和季节性要求暂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皖河皖河干流右岸同马大堤巨网段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水规计函[2022]173 号）同意实施皖河干流右岸同马大堤巨网段除险加固工程。

安徽省皖河干流右岸同马大堤巨网段除险加固工程（安庆市大观区幸福河巨网段

治理工程)于2022年7月申办环评,并于2022年7月26日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省皖河干流右岸同马大堤巨网段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建函[2022]32号)。现该工程更名为“安庆市大观区幸福河巨网段治理工程”

项目与2022年12月开工,2025年5月主体工程。项目验收期间,运行正常。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行业未被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简化、登记管理。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0729.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9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省皖河干流右岸同马大堤巨网段除险加固工程(安庆市大观区幸福河巨网段治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及实际变化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业主介绍、资料收集和对比,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建设内容一致,除防浪林因汛期和季节性要求暂未实施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体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变更。目前施工集中区域已恢复,现场无遗留痕迹;施工场地已采取生态恢复措施,目前植被恢复状况较为良好。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减缓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致，加强了运输管理，合理规划了运输路线；出入工地的车辆在晴好或大风天气时已及时清洗轮胎，路面进行了洒水降尘，运输水泥、砂等粉状材料时采取了篷布遮盖；建筑材料已轻装轻卸，降低了装卸高度；开挖的土石方已遮盖压实和清运，水泥、砂等粉状材料堆放时采取了篷布遮盖；混凝土拌合点采取了洒水降尘；施工工地设置了围挡；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了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中选择了排气污染物稳定且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加强了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并使用了优质燃料，施工期间机械均处于运行良好的状态。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周边草地施肥处理，未外排；生产废水通过施工场地内设置的含油沉淀池、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未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请施工单位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尽力将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②建立施工工地申报制度，尤其是高噪设备必须申报。

③限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得到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居民休息时间段禁止高噪设备运行。

④采用先进设备，采用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使噪声在起始阶段得到控制。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固定机械设备与挖掘、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闲置不用的设备及时关闭，运输车辆通过噪声敏感点或进入施工现场时减速，并尽量减少鸣笛，禁用高音喇叭鸣笛。

⑤本项目高噪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并在场地周围安装可移动式金属微孔吸声挡板作为声屏障，据相关资料表明，此类声屏障降噪可达 8~10dB 左右。施

工区域也应设立隔墙，可起到一定降噪效果。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危险固废临时暂存设施，产生的废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场所需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腐等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最大贮存周期：6个月。

危废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其防渗层采用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防渗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生活垃圾：施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避免随意抛弃。

③弃方：土石方弃渣可回填部分堆放于临时堆土场中，做好防渗、挡土墙等措施，用于后期回填；无法回填部分置于弃土区，并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五）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组织及生态保护。对工程沿线植被资源、野生动物均进行了保护，未随意扩大扰动面积，破坏植被资源，影响野生动物的生活，未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合理设置施工期，避开施工沿线农田耕种期，挖余土方一侧堆放，表土剥离、单独堆存、分层回填、洒水苫盖，施工结束后场地恢复；同时施工单位采取了施工人员教育、培训，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标识牌、施工机械管理维护保养。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场地清理、平整、压实的恢复措施。

运行期：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水污染物。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没有新增噪声源，声环境状况恢复原有水平，交通噪声采取加强交通管控，采取限速行驶，禁鸣高音喇叭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截留的河道垃圾，由河道管理部门清运处理。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临时占地植被得到恢复，能较好的改善堤防周边陆域生态环境。且本工程针对性解决了堤身沉陷、变形、防汛道路开裂等问题，提高了防洪能力，能避免周边地区遭受洪水侵蚀的危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现场查勘时，各施工临时设施场地均已进行土地平整，其裸露部分已开展绿化恢复和复耕。目前通过绿化或复耕的施工临时占地区域，植被长势较好，覆盖率和覆盖度较高。项目建设对评价区域内的植物资源没有造成较大影响，工程运行对评价区域内的植物资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动物均为常见物种，由于动物的躲避习性，项目施工期间区域内陆生生物种类数量相应减少，随着施工结束后，区域内陆生生物种类数量将会逐渐增加。本项目建设对陆域常见动物产生的影响较小，影响时间不长。

建议建设单位继续落实相关措施。避免水生生态遭到破坏。

(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①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②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境管理意见函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⑤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行业未被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简化、登记管理。

⑥本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⑦本公司未因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而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⑧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不存在内容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⑨本项目未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潜山市水利局潜山市乌石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2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谢新才	大观区幸福河巨网段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组长	13866083332
肖兵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专家	13955604949
汪传理	安庆市水利学会	专家	13955637562
张亮	安徽环新集团	专家	15855661009
郭瑞	大观区幸福河巨网段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组员	13819417576
胡彤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8714890121

安庆市大观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年 月 日